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根据《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1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B0250]），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红塔路 188 号该医院院区内。

建设内容：在院区康复楼负一楼影像科新建一间 DSA 手术室，并在 DSA 手术室配备一台 DSA（型号为 INFX-9000F 型，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锡行审投许[2020]273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 014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项目 DSA 环评时最大管电压为 120kV，

最大管电流为 800mA，实际 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名录》，该 DSA 仍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余技术参数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其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采用 24cm 实心砖墙+5cm 硫酸钡涂层；顶部采用 15cm 混凝土+4mmPb；防护门采用 4mm 铅板；观察窗采用 4mm 铅当量防护玻璃进行辐射屏蔽防护。

本项目 DSA 机房各防护门处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机房门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灯联锁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机房内诊断床侧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有辐射巡检仪及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

辐射安全管理：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

2021年7月23日